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 告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本公司乃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及(ii)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本公司202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及收到本期發行的募集資金。本期公司債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1.75%。起息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

本期公司債券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及簿記管理人，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生產性支出，包括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及運營等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用途。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本期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